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進修部

幼兒保育系二技教保專業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第一條 實習宗旨

藉由幼兒園現場情境之觀察與實習，驗證幼兒教保相關理論，深化幼兒教保專業知能，並涵養教保專業倫理情操，進而提升學生應用理論探究與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，使學生成為專業的教保服務人員。

第二條 實習目標

- 一、透過觀察、試教、團討與楷模示範，提升學生的幼兒教保專業能力。
- 二、學習在幼兒園省思教保現場的實務議題，以及應用理論探究發展優質教保活動的策略。

第三條 學分修習

本課程共4學分4學時，課程名稱為「教保專業實習」。

第四條 實習方式

- 一、實習期間，學生需由系上安排實習8天。依遴選辦法挑選績優合格機構及機構輔導老師。實習指導老師將於實習期間至機構訪視實習生之教保實務概況，並針對所觀察到的內容與同學進行雙向理論與實務的討論。
- 二、實習生進入幼兒園，在教保人員或教師的指導下進行實習8天，在職學生應自行請假以配合入園實習，以在非原服務之幼兒園實習為原則。若在原服務幼兒園實習則需簽訂切結書，並切結下列條件：

1. 實習期間須請假並不得支薪。
2. 原職務應有職務代理人

三、實習規劃

實習期間，學生進入幼兒園，在教保人員或教師的指導下進行以下之學習項目：

1. 練習幼兒保育與輔導，並觀察、記錄及分析幼兒發展與行為
2. 觀摩與練習教保人員教學活動及班級經營技巧
3. 練習設計撰寫合適的幼兒學習活動教案

4.練習帶領不同型態的幼兒學習活動

5.學習幼兒園行政及進行教保專業人員倫理與省思

四、實習安全規劃

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。

第五條 實習出席規定與請假規則

一、依本校與本系實習請假規定辦理。

二、應於請假前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始得請假。

三、實習期間請假超過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逾期未補實習者，實習成績以0分計。

第六條 實習考核

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
第七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或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